沭阳县2026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1322-JSDX-G2026-0007001

采购人：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全称）： 沭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22-JSDX-G2026-0007）沭阳县 2026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标的清单

在沭阳县境内实施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飞防总面积约 35 万亩（实际飞防面积以现场飞防记录情况结合验收效果确定）。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 1575000 元)。

第三条 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安全责任

4.1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及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在本项目实施工程中，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乙方，甲方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及所有支出。

4.3 飞防药剂造成农作物、水产、人畜中毒，土壤、水体污染等生态损害，全部赔偿、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预付 15%合同价款；飞防后 10 天内经初验收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乙方开具

正式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全面验收飞防效果达到预定目标后，甲方付清剩余飞防费用。

第六条 飞防时间及地点

6.1 供方按需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6.2 飞防时间：美国白蛾二代或三代（具体时间根据虫情发生情况及气象条件，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飞防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飞防作业。

第八条 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1 飞防经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三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

8.2 飞防药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任务的，每推迟 1 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采购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增加支付给中标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款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军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